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00

结束时间：2018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

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所聘请河南银基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报告议案》;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抵押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

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

(3) 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

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5) 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4月18日上午9:00-11:00

(三) 登记地点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瑞瑞

联系电话：0371-56666388

传真电话：0371-55370355

联系地址：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文竹路西牵牛路东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无会务费用，食宿交通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0天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